

廖小平 著

道德认识论引论



湖南教育出版社

道德认识论引论

廖小平著

电力工业部学术基金
资助课题

道德认识论引论

廖小平

责任编辑：龙育群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10.125 字数：240,000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5355-2384-6/G·2379

定价：15.4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廖小平同志近年一直潜心于道德认识论的研究。开始时他就这个研究课题来蔽舍征求我的意见，鉴于这方面的研究很重要，国内尚是空白，而廖小平同志又是一位理论根底厚实、治学勤恳、思维敏捷的青年学者，所以我是竭诚支持的。在他研究的过程中，承他信任，曾几次和我讨论有关问题，但由于我在这方面没有什么研究，很少提出什么建设性的意见，只能讲一些鼓励的话。现在，他的研究成果《道德认识论引论》即将付梓问世，这确实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我愿意借此机会谈点粗浅的认识。

在较长时间内，国内对于道德现象一般主要是在意识形态这个层面上来认识和把握的，这当然是对的，今后也仍然要坚持。但是人们也越来越感到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对于道德这种人类所特有的极为复杂的精神现象，不仅很难全面深入地揭示它的特殊本质、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有效地发挥它应有的社会功能，而且在实际中往往会陷入空泛、片面性，造成操作上的阻塞和工作上的失误。其实，马克思、恩格斯早就论述过道德也是人类把握现实世界的一种特殊的方式，人类在道德上也和其他认识一样，经历着一个从相对真理不断地走向、无限地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遗憾的是，经典作家的这些重要的思想，过去较长时间内一直没有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和必要的研究，于是五六十年代关于剥削阶级道德能否批判继承的问题便聚讼纷纭，乃至一时之间肯定可以批判继承的观点成了大逆不道，在当时的某种泛政治主义的激动和非理性化的浮躁的批判下，只好缄默受审。到了七八十年代的

所谓中西文化比较热中，同样的错误又以另一种形式重复着。曾几何时，中华民族几千年来传统文化成了众矢之的，一些研究者甚至高喊必须对其进行“深层的爆破”，让它“断子绝孙”，宁肯再当“三百年殖民地”也要“来一个反弹琵琶”，否则就谈不上中国文化和社会的现代化问题。造成这种对传统文化和传统伦理道德文化的冷漠态度和虚无主义的极端，应该说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我觉得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如实地把道德也看作是人类认识和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就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文化而言，固缘于它一直生长和发展在中国历史上那种以农耕为“本务”、以家庭为“本位”的封建宗法自然经济的土壤之中，深深地打上了历史的、阶级的烙印，它的整体已经过时了，必须抛弃并继续肃清它在现实中的残余影响；但作为一种认识，它又毕竟表现了我们民族的先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认识自身的社会关系，探求自身人格完善的漫长过程中所作的不懈努力。那么，它是不是也包含着某些合理的部分、精华的内容呢？这些合理的部分和精华的内容是不是人类认识的一种积极成果，具不具备某种真理性认识的意义呢？我想从认识史的角度看，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即使在今天批判地继承和切实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传统美德，也仍然是我们保持自己民族的自我意识和主体性，迎接时代的新的挑战，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历史前提和不可忽视的任务。这些都说明，理论上的片面性往往带来的是实际上的损失，这里用得上一句俗话：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所以我一直以为，如实地肯定道德也是人类认识的一个特殊方面或重要领域，加强对道德认识的研究，不能只看成是一个单纯的理论问题，而且在我国今天这种特定的社会背景下，也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它有助于我们克服理论上的片面性和实际上的偏颇，求得人们在思想上和行动上的共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道德建设的发展。有感于此，我也曾经就道德认识问题写过一两篇文章，但由于其他方面工作繁重，很难静下心来

作系统深入的研究，只能断断续续，充其量也只是呐喊几声，成不了气候。现在，廖小平同志把理论上的勇敢开拓精神和对现实问题的深沉反思的使命感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地研究，写成了《道德认识论引论》这部填补空白之作，我是由衷地钦佩的。我希望他的这部著作能够引起学术界同仁的重视和广大读者的兴趣。

我读了《道德认识论引论》之后，印象最深的是，作者在书中所作的这样一种巨大努力：试图在一般认识论和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交叉点上，建立一门既以道德哲学或伦理学为依傍，又是哲学认识论的一种具体样式的新的学科——道德认识论。无论如何，我以为这种想法和尝试是富有理论勇气和活力的。在科学研究上，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为重要。事实上，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适应当代社会进步的要求，雨后春笋般地产生了不少新兴学科。例如，在认识论上，从一般认识论研究的基础上引发了“微观认识论”、“自然认识论”、“社会认识论”、“文化认识论”的提出和研究；在伦理学上，不同的理论生长点又导致了“道德心理学”、“伦理社会学”、“宏观伦理学”、“大伦理学”等的探索和开拓。这些新兴学科都具有多学科的交叉性、综合性和边缘性的特点，它们的出现既反映了当代认识的特点和科学发展的趋势，又使理论园地呈现出一派百花齐放、美不胜收的繁荣景象。道德认识论作为一种新的探索、新的学科，我以为也应该被视为理论园地出现的一朵新花。作者为了培植和浇灌这朵新花而付出的辛勤劳动，就具体体现在他为这门新的学科构建了一个颇有特色的理论框架体系。这个框架体系尽管还是初步的，它的科学价值还有待专家的评论和实践的检验，但是就我看来，它的有序性、完整性和目的性还是比较明显的。作者通过这个体系提出了道德认识论的一些主要范畴，论述了道德认识论的各种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并广泛地评述了相关学科对这些问题上的认识和见解，尽管其中不乏值得进一步商榷和探讨之处，但无论如何作者给我们提供了思考和认识这些问题的一种新的视角和

参照系，有利于开阔我们的思路，促进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我以为这就是《道德认识论引论》这部著作的重要的学术价值之所在。特别是作者把自己的研究最后落脚到中西文化关系这个当代最敏感、最引人关注的问题上，从道德认识方面作出了自己独到的分析，颇有力度和穿透性地揭示了它们之间的差异、互补、融合和未来发展的趋势，我以为这是很有新意和启发性的。从全书总体上看，应该说这是一部知识内容丰富，分析深入，有独到见解和现实意义的好书，我衷心地祝贺它的出版。

当然，创建一门新的学科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任何一门新学科有没有存在的价值，具不具备继续发展的生命力，能不能获得人们的广泛认同，迈出第一步固然可喜，但前面的路还很长，需要不断地用科研成果去充实它、完善它，更需要社会实践的检验，证明它确实能够为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某一对象，提供一种独特的科学的视角，确实能够发挥它为别的学科所不能替代的实际的社会功能。因此，我希望廖小平同志继续坚持自己的研究，取得更多、更新的研究成果。我相信廖小平同志有能力也有魄力能够在自己已经开拓的道路上迈出新的步伐，达到新的境界。我也希望能够有更多的对道德认识论有兴趣的同志加入到这个研究的队伍中来。世界上本来没有路，路是人走出来的；走的人多了，也就自然成了路。有了路，又何愁不能达到成功的彼岸！

是为序。

唐凯麟

1994年7月1日

于长沙岳麓山下

目 录

序(1)

引言(1)

上 编

第一章 认识形式的划分 (13)

一 自然认识论 社会认识论 道德认识论 (13)

二 科学认识论 审美认识论 道德认识论 (24)

第二章 伦理、道德与认识 (36)

一 伦理与道德 (36)

二 道德与认识 (45)

三 道德认识论是对道德认识活动的反思 (50)

第三章 道德认识的主体和客体 (54)

一 道德认识的主体 (54)

1 道德认识主体的质的规定 (55)

2 道德认识主体的心理结构 (60)

二 道德认识的客体 (64)

1 人与自然的伦理关系 (66)

2 人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70)

3 人与自身的伦理关系 (72)

第四章 道德认识的实践基础 (77)

一 实践形式新识(77)

- 二 伦理实践与道德实践(85)
- 三 伦理实践是道德认识的逻辑中介(89)
- 四 伦理实践是道德认识的实践基础(92)
- 第五章 道德认识的思维特点(102)
 - 一 道德直觉(102)
 - 二 身心体认(112)
 - 三 整体综合(116)
 - 四 主客互渗(120)
- 第六章 道德认识的发展过程(126)
 - 一 道德认识发展过程的心理学研究(127)
 - 二 道德认识发展过程的认识论特征(137)
- 第七章 道德认识的真理性(149)
 - 一 道德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150)
 - 二 道德认识的多元合理性和一元真理性(155)
 - 三 道德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标准(161)

中 编

- 第八章 中国传统哲学的道德认识论(173)
 - 一 “知”之主体和客体的特殊内涵(174)
 - 1 “知”之主体(175)
 - 2 “知”之客体(183)
 - 二 “知”之规定(194)
 - 1 知一智一仁(194)
 - 2 闻见之知与德性之知(199)
 - 三 “知”之获取条件和方式(207)
 - 1 “知”之主体条件(207)
 - 2 “知”之方式(212)

第九章 人性论、伦理学、认识论的三位一体 (219)

- 一 人性论是伦理学和认识论的共同基础 (219)
- 二 道德完善是人性论和认识论的共同目标 (229)
- 三 认识论以人性论和伦理学为基本内容 (234)

下 编

第十章 中西方文化差异的认识论方面 (245)

- 一 文化与认识的相关性 (245)
 - 1 认识活动的文化背景 (247)
 - 2 认识要素的文化构成 (249)
 - 3 认识成果的文化功能 (253)
- 二 中西方传统哲学认识论的基本判别 (255)
 - 1 认识对象的区别 (255)
 - 2 思维方式的区别 (259)
 - 3 价值取向的区别 (262)
- 三 中西方认识论差异的文化背景 (268)
 - 1 中西方文化差异的根本特征 (268)
 - 2 中西方传统认识论的不同文化背景 (271)
- 四 中西方文化差异的认识论诠释 (277)
 - 1 西方文化的认识论诠释: 主客相分 (277)
 - 2 中国文化的认识论诠释: 主客合一 (280)

第十一章 中西文化—认识论的互补与融合 (284)

- 一 事实与价值 (284)
- 二 人性、道德与科技 (287)
- 三 人与世界关系的现代文化—认识论特征 (301)
- 四 人类文化—认识论的现代综合 (310)

后 记 (313)

引 言

道德认识论是与自然认识论、社会认识论等认识理论并列的一种认识理论。它作为人类总体认识理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和独特方面，具有其他认识理论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具有自身的存在根据、独立的论域和特殊的发展规律。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以来，人们便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进行道德认识活动，因此，道德认识是人类最古老的认识活动之一。但是，人类对自身道德认识活动的反思，则相对地受到了忽视，从而影响了道德认识论的理论构建。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道德认识论的构建提出了方法论原则。马克思在《1857—1859年经济学手稿》中指出：“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被思维的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世界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①人们一般将实践—精神掌握世界的方式理解为道德（这里“道德”即道德认识）掌握世界的方式。^{*}这就从人类主体反映和把握世界的方式上将道德认识从人类总体认识中抽象出来并赋予与其他认识形式（如科学认识）同等的地位。恩格斯则从知识分类的角度将道德认识作为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 关于“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自50年代以来在前苏联和中国学术界便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对于马克思的这段话，基本上有两种理解，一是把理论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作为四种并列的方式，并把“掌握世界”理解为“认识世界”或“反映世界”，因此，“掌握世界的方式”也就是“认识世

类的知识部门之一来看待，他指出：“在道德方面也 and 人类知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①前苏联学者Л. В. 科诺瓦洛娃则将道德认识看作“社会认识形式之一”，她说：“道德认识论……囊括了似乎是处于道德与认识接合部上的问题，并且这些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把道德看作社会认识形式之一，看作人类在其评价和思考自己的行为、活动动机和效果的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体系。”^②这是从内容和对象上将道德认识论规定为是解决“道德和认识结合部上的问题”的理论。

在深入讨论道德认识之前，有必要先简单地对“道德”一词的用法作一说明。人们通常笼统地使用“道德”一词，且基本上是在“道德规范”、“道德准则”、“道德行为”等规范性而非认识性的涵义上使用。例如，“道德这个概念，是指一定社会（阶级）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特别是通过人们内心信念而起作用的。这里所说的‘规范’也就是准则、规则的意思。通俗地说，道德也就是做人的规矩。”^③“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关于善恶、是非的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

界的方式”或“反映世界的方式。”（参见《蔡仪美学论文选》，第208页）这种理解可称为“四种说”，在学术界占主流地位，在国内以蔡仪等人代表；一是认为掌握世界的方式只有两种，即理论的和实践—精神的方式（在这里，“艺术的”、“宗教的”方式被归入“实践—精神的”方式中）。这种理解可称为“两种说”，在国内以朱光潜等人代表。对此，从马克思的原文即“从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这一并列式的表述形式看，无论从语法上或从意义上，都应该把它们理解为三种掌握方式而不是一种掌握方式。因此，“两种说”缺乏足够的说服力。但是，不论是“两种说”还是“四种说”，都没有把“实践—精神的”方式的内涵从人类伦理生活和道德认识的角度来加以规定和理解。“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方式实质上是既以实践的又以精神掌握世界的方式，这种方式虽然在艺术的、宗教的方式中也体现出来，但最明显、最直接的体现是在道德认识中。道德认识作为实践—精神的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在伦理学界和近几年的学术界已受到越来越大的重视（如A. N. 基塔连科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唐凯麟主编的《简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② Л. В. 科诺瓦洛娃：《道德与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7页。

③ 包连仲、朱贻庭主编：《伦理学概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①但是，“道德”的另一基本内涵是作为对客观世界特定方面之反映的“道德认识”。上述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论述就是在这涵义上使用“道德”一词的；本书所讨论的“道德认识”就是“道德”的这一涵义，即道德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认识形式。在我看来，道德规范、道德准则、道德行为等是道德认识的结果和表现形态，没有道德认识活动，道德规范、道德准则便无以产生，道德行为的发生也会陷入盲目。

那末，道德认识论与道德哲学是什么关系呢？

道德哲学通常称为伦理学，即研究道德一般规律的学问，是对历史的、具体的、全部道德现象的哲学思考。虽然其他科学如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美学等也在一定程度上研究道德现象的某个方面或某一部分，但并不研究其全部；而伦理学则把道德现象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对待，并且站在哲学的高度来阐明道德的起源、本质、结构、职能、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在这里，道德认识论与道德哲学有相同之处。道德认识论也要揭示道德发展的一般规律、道德的起源、本质、结构及作用等问题。同时，如同哲学为人们提供认识世界的基本方法一样，伦理学也为人们提供认识道德现象的基本方法。正是在也仅在方法论的意义上，恰如我们说“哲学就是认识论”一样，我们也可以说“道德哲学（伦理学）就是道德认识论”。

但是，哲学毕竟不能等同于认识论，否则，研究认识论也就失去了意义；同样，道德哲学也不能取代道德认识论，否则研究道德认识论亦便成为多余。因此，道德哲学与道德认识论是有区别和差异的。其表现主要在于：道德哲学要回答和解决道德的形而上问题，追寻道德的本体；而道德认识论则要回答道德认识是如何可能的？道德认识的发展规律是什么？它有哪些思维特点？如

^① 魏英敏：《伦理、道德问题再认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

何判定道德认识的真实性？等等。一句话，道德产生、发展和运行的认识机制如何？可以认为，道德哲学与道德认识论的关系即是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关系。

道德认识论作为认识论的一种类型，与一般认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众所周知，一般认识论是研究人类总体和宏观认识一般规律的认识理论，它从普遍和一般的角度着眼于探讨认识的本质和一般特点及过程，并对各种具体认识形式具有普适性和指导性。而各种具体认识理论（如自然认识论、社会认识论、道德认识论等）只是研究某一特定对象的认识理论，它们在认识对象、研究方法上各有自身的特点，它们所要揭示的对象具有特殊的发展规律。因此，一般认识论与各具体认识论的关系就是一般与个别、普遍与特殊的关系。

就道德认识论与一般认识论的关系而言，一般认识论首先制约和影响道德认识论。道德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和研究方法是由一般哲学认识论所决定的。从物到感觉和思想还是从感觉和思想到物这一一般认识论的出发点同样适用于道德认识论：道德认识的产生是基于客观现实，还是基于人们的主观观念或神秘精神？道德认识的基础是客观物质实践活动还是主体的道德践履？道德认识的发展过程是否遵循一般认识发展的普遍客观规律？道德认识有无真实性？其真理性的标准究竟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这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应该而且可以在一般认识论中找到方法论的根据。

但是，不能以一般湮灭个别、用普遍代替特殊。道德认识论是构成一般认识论的一个分支和特定方面，它又具有与一般认识论和其他认识理论不同的特殊性，这个特殊性同样表现在道德认识论的对象、基础、过程、思维方法及其真理性的检验标准等各个方面。正是包括道德认识论在内的各种具体认识理论构成了一般认识论的丰富内容。

本书正是旨在运用一般认识论的研究方法来探讨道德认识这

一特殊的认识形式，尝试构建道德认识论的学科体系。

道德认识论的提出和研究有其自身的价值和意义存在。

随着认识论研究的深入及其在当代的发展，出现了从不同方面寻找认识论生长点的趋势，从而在一般认识论研究的基础上分别引发了“微观认识论”、“自然认识论”、“社会认识论”、“文化认识论”等的提出和研究，把一般认识论推进到微观、具体的深层，使认识论的研究别开生面。但是，将“道德认识论”作为一般认识论的一种具体形式，即作为把握世界的一种基本方式，而不是把它看作仅仅是一种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或组成部分，至今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研究。虽然，道德哲学或伦理学也讲“道德认识”，但通常实际上是指与“道德情感”、“道德意志”相并列的“道德意识”；而我们所讲的“道德认识”则是“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意识”的认识发生学前提，即是说，“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意识”如何从人们的道德认识活动中产生，是道德认识论所反思的内容之一。也许有人坚持认为道德认识论就是道德哲学或伦理学或者仅仅是它的一个分支，而不是认识论的范畴，那么，假若真的如此，“自然认识论”、“社会认识论”、“文化认识论”等不都分别是“自然哲学”、“社会哲学”和“文化哲学”了吗？那还有什么必要把它们作为认识论的具体形式提出和研究呢？因此，从认识论学科建设的角度提出和研究“道德认识论”具有必然的价值，道德认识论就是在一般认识论和道德哲学或伦理学的交叉点上生长出来的认识理论，它既以道德哲学或伦理学为依傍，却又是哲学认识论的一种具体样式。

实际上，道德认识作为一种基本的认识形式，在中国传统哲学中以其独特的形式表现出来。可以说，中国传统哲学认识论的主流就是道德认识论。在伦理文化的背景下，中国传统哲学家仅仅把道德现象和道德活动纳入认识范围，并探讨道德认识的来源、道德认识的本质、道德认识的方法和途径、判别道德认识的是非曲直的标准以及道德认识与个体道德行为的关系等问题，并把道

德色彩和特征赋予自然对象，使自然对象道德化。如果把道德认识排除在认识范畴之外，或以西方的典型认识形式（主要是自然认识）为标准来审视认识形式的“唯一”规定性，那么必然会得出中国传统哲学没有认识论，或认识论不发达的结论，这至今还是一个非常流行的观点，如认为“中国哲学的思维传统向以重社会、伦理、人生问题为特征，对认识论问题从未表现出像西方哲学那样浓厚的兴趣，研究水平也从未达到西方哲学那样的广度和深度。”^①事实上，中西传统哲学认识论只是形式互补、对象各异而已，而不存在优劣高下之分。中国传统哲学道德认识论只是更加侧重和体现了“致知方法与德行涵养有相依不离的关系”这一“中国哲学的特点”^②而已。因此，提出和研究道德认识论对深入反思中国传统哲学认识论亦有重大意义。

正因为如此，通过提出和研究道德认识论还可以揭示中西文化互补的又一方面和全面认识人类文明发展的“双翼”机制。中西文化互补的这个方面就是认识论的互补。以往我们研究的认识论，实际上就是“自然认识论”，而这正是西方传统哲学认识论的典型形式，它是在西方科学文化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同时也促进了西方科学知识传统和物质文明的发展。而在伦理文化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中国传统哲学的道德认识论，反过来也促进了中国人文文化传统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只有自然认识论而无道德认识论或者相反，不是全面而完善的认识论；只有科学文化而无人文文化或者相反，不是良性的文化；只有物质文明而无精神文明或者相反，不是健康的文明。*因此，为了使认识论成为全面而完善的认识论；为了使文化成为良性的文化；为了使文明成为健康的文

① 周文彰：《狡黠的心灵——主体认识图式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页。

②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95—496页。

* 我这里并不是认为西方仅仅只有自然认识论、科学文化和物质文明，而中国仅仅只有道德认识论、人文文化和精神文明，而是指它们分别在中西社会处于主流地位和人们对它们的重视程度不同。

明,就必须将自然认识论和道德认识论、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为人类认识、文化和文明发展的“双翼”。就认识论而言,自然认识论发展至今已具较完备的理论形态和逻辑体系,而当务之急是加紧对道德认识论的研究和构建。^①

如果说,上述这些是提出和研究道德认识论的理论价值,并将作为本书的基本构架的话,那么,提出和研究道德认识论的实践意义主要在于:

首先,提出和研究道德认识论可以给人们提供进行正确选择的道德意识和行为模式的基本方法。

人与非人相分的根本标志是人在自觉的、有目的的道德意识指导下能够进行行为选择。然而,不论是道德意识的形成,还是行为选择的实现,都必须以道德认识和道德知识为前提,这在人类古代思想家那里就有深刻的自省。苏格拉底在古希腊哲学中以“新的思想方式”(考茨基语)对道德进行了哲学思考,首发“美德即知识”的新论。按照他的观点,没有人知道什么是善而不为善的,也没有人知道什么是恶而去恶的。因此,要使人们具有美德,唯一的办法就是要有真知。德谟克利特认为,“对善的无知,是犯错误的原因。”^②Л. М. 阿尔汉格尔斯基指出,在知识总体系中,道德知识占有特殊的地位。道德知识包含行为的道德要求、规范和规则的知识,起着调节人们行为选择的方向性的作用,是对自己 and 他人行为负责的前提。在接受或拒绝应当有的东西的要求之前,必须理解这些要求。如果一个人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那就不应该要求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这是极少发生的。事实上,人们在选择某种行为之前就知道与周围人们进行交往的行为规则了。^③道德认识论就是要给人们提供一种进行

① 参看拙著:《关于建构道德认识论的设想》,《哲学动态》1992年第6期。

② 《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10页。

③ 参看阿尔汉格尔斯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页。